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委任林志剛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1歲，集團副總裁，分管集團香原料業務。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外資企業工作，有堅實之銷售與市場推廣管理、業務開發及生產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此外，彼亦可獲發酌情管理花紅，彼之花紅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合共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兼任集團的副總裁。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並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宏業先生。